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2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887 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3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21 号）（2023 年 1 月 13 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丙福

2023 年 3 月 30 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名称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的存贷款业务利息金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银行存款	33,612,300,930.23	62,132,545,036.23	72,186,410,328.46	23,558,435,638.00	527,574,655.07	存款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付票据	2,422,274,449.84	2,747,756,973.28	3,883,475,649.38	1,286,555,773.74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付票据	152,656,636.98	91,664,328.48	218,629,578.58	25,691,386.88	-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80,000,000.00	342,500,000.00	107,500,000.00	-	贷款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85,000,000.00	-	贷款

注：于 2022 年 6 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取得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雷沃”)22.69%股权，收购完成后，潍柴动力持有潍柴雷沃 62%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9 月，潍柴雷沃购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重机”)持有的零部件分公司。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潍柴动力、潍柴雷沃与潍柴重机的最终控股公司均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两次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据此对相关期初余额予以重述。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汇总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